

#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

# 聘約要點

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師應恪遵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服務法令、修己善群、敦品勵行熱忱服務，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，善盡優良教師之職責。
- 二、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，同時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洩漏學生或其家庭資料。
- 三、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，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做宣傳。
- 四、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，均依照相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，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(職)。
- 五、教師教學，應充份準備教材，採用適當教法，適時實施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，注意教室管理，認真批改作業，並參與假期學習活動等有關工作。
- 六、教師有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、附設補校課務及參與社會教育活動之義務，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，(如班會之指導、晨間活動、午餐及午休之督導，教室之美化，能源節約，缺曠課處理、週記、家庭聯絡簿之批閱家庭訪問等。)並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、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。
- 七、教師為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，負責導護工作之責任。
- 八、教師應秉持教育愛，以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健全之人格。
- 九、教師負有管理教室設備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。
- 十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，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。
- 十一、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、週會、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，並履行會議之決議。
- 十二、教師出勤差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，充實專業知能，並參與教學、訓導有關之各項研習、教學觀摩等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；有從事教學、進修、研究、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。
- 十四、教師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、政府福利互助及校內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之權利及義務。
- 十五、教師之退休、撫卹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教師因執行學校或校務行政工作、致涉法律訴訟案件時，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。
- 十七、教師依學校章則及有關規定，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之權利。
- 十八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人事單位，逾期視為不願應聘論。
- 十九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，如因故必須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內經學校教評會審議後，提請校長同意，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。雙方對來年聘約，若教評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，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二十、教師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悉由教評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。
- 二十一、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時，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；於未獲解釋確定前，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二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二十三、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二十四、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，不得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，並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七條、第八條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暨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8條等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。
- 二十五、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二十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，校務會議【113.06.28】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